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浙02破申16号

申请人：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规划支路。

法定代表人：徐国刚，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8月13日，申请人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对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进行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4日，注册资本676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国刚，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住所地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规划支路。公司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改性、环保型水性胶粘剂、胶粘带、密封剂、助剂、涂料、清洁剂、纳米复合塑木材料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显示，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定

· 资产账面值为 38 987 658.48 元，流动资金 104 275.84 元，应收账款 1 836 982.53 元，资产总计 58 476 321.11 元；公司负债情况为银行借款 65 100 000.00 元（未计利息），对外担保 28 200 000.00 元，应付账 23 424 410.17 元，负债总计 116 714 410.17 元。

本院认为，根据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所载明的资产及负债的数据，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本院按照相关规定选定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破产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蔡 惠 娜
审 判 员 莫 爱 萍
审 判 员 王 亚 平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高 佳 佳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9)浙02破申16号

2019年8月28日本院根据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相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在浙江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指定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 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